

屯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主席)

梁健文先生,BBS, MH (副主席)

蘇炤成先生

嚴天生先生

古漢強先生

陳雲生先生,MH

陶錫源先生,MH

朱耀華先生

江鳳儀女士

吳觀鴻先生

陳有海先生,MH, JP

陳樹英女士

黃麗嫦女士

歐志遠先生

蘇愛群女士

李洪森先生,MH

何杏梅女士

徐 帆先生

程志紅女士

龍瑞卿女士

陳文華先生

盧民漢先生

林德亮先生,MH, JP

周錦祥先生,MH

陳文偉先生

雲天壯先生

龍更新先生

羅煌楓教授,JP

何君堯先生

朱順雅女士

曾憲康先生

蘇嘉雯女士

劉振輝先生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 9:30

上午 9:30

上午 9:30

上午 9:30

上午 9:49

上午 9:30

上午 9:30

上午 9:30

上午 9:35

上午 9:30

上午 9:41

上午 9:30

上午 9:30

上午 9:30

上午 9:30

上午 9:30

上午 9:30

上午 9:30

上午 9:32

上午 9:30

上午 9:30

上午 9:30

上午 9:30

上午 9:30

上午 10:09

上午 9:30

上午 10:25

上午 9:30

上午 11:28

上午 9:30

上午 9:30

上午 9:30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 12:00

下午 12:09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何俊仁議員
林頌鎧先生
張恒輝先生

應邀嘉賓：

麥梁雪梅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總處 2
鄧家柱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總處 4
趙偉乾先生	消防處新界西分區指揮官
陳威豪先生	消防處海務分區指揮官
張詒信先生	消防處青山灣消防局局長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列浩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葉鴻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王德發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5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詠菊女士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屯門及元朗)
呂漢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曾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 (屯門區)
陳永堅先生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林瑞光先生	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東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永榮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張蓮用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並代表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的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林瑞光先生及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屯門及元朗)李詠菊女士。此外，他向分別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的梁健文議員及林德亮議員致賀。

2. 主席請各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議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 通過 2012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6 月 28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分發予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要求在漁民傳統節日派遣消防船駐守青山灣避風塘

(屯門區議會 2012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的 27 至 41 段及消防處的書面回覆)

5.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在本年 3 月 13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第三次會

議上，曾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經商討後，區議會議決去信保安局局長、消防處處長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以表達有關的訴求，並要求消防處考慮於休漁期及春節期間，派遣滅火輪駐守青山灣避風塘。其後，秘書處收到消防處於 5 月 15 日發出的覆函，並立即經電郵轉寄各議員參閱。由於上一次區議會會議已於 5 月 8 日舉行，故未能趕及於該次會議上就事件作出跟進。本年 6 月 7 日，一艘停泊於屯門青山灣避風塘的漁船懷疑因船上洗衣機短路起火。為免財物家當盡毀，該船船主與 3 名船工一度自行救火，惟其間船身多次爆炸陷入火海，船主救火不遂，並於跳海逃生後失蹤，其後證實死亡。事件引起議員的關注，故是次邀請消防處代表出席會議，以跟進處方就檢討及評估青山灣避風塘水域實際風險和滅火輪駐守策略的情況。

6. 接著，主席歡迎消防處新界西分區指揮官趙偉乾先生、海務分區指揮官陳威豪先生及青山灣消防局局長張詒信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7. 消防處陳先生表示，滅火輪駐守水域位置主要是按照全港水域的分佈及綜合海上風險評估而決定的，藉以為市民提供最有效的海上滅火救援服務。現時，駐守於屯門區的「五號滅火輪」主要是為香港西北面一帶的水域及附近的近岸設施提供海上滅火救援服務。處方一直非常重視停泊於青山灣避風塘船隻的安全情況，故在休漁期間，已於青山灣避風塘附近一帶增加航道巡查及防火宣傳活動的次數，以便提高船戶的消防安全知識。此外，處方於 6 月 4 日休漁期間，為青山灣避風塘的船戶安排防火講座，教導船民注意防火安全及正確使用滅火筒的知識。講座結束後，處方更聯同警務處及海事處進行海上火警演習，藉以加強各相關部門的合作。儘管如此，處方仍然會繼續留意香港西北水域一帶的最新情況，並會檢視處方的行動策略和資源的部署，務求為市民提供最優質及適切的滅火救援服務。

8. 有議員表示，如消防處陳先生的邏輯正確，則警方只須多辦滅罪講座，便可解散警隊。他認為防火意識的高低與發生火警機會的大小沒有絕對的相互關係。現時，新式的漁船體積越來越大，而供船上使用的電器種

類也越來越多，故此漁船發生火警的機會也相對增加。現時停泊於屯門第 40 區的「五號滅火輪」須兼顧馬灣至大澳的水域，範圍極為廣泛，如火警於兩處地點同時發生，相信「五號滅火輪」將難以兼顧。此外，從過往於青山灣避風塘發生的多次火警經驗所知，滅火輪約於 20 分鐘，甚至 40 分鐘後才到達青山灣避風塘火警現場。由於漁船多為木材製造，一旦起火，火勢蔓延，情況便不堪設想，故他強烈要求處方能務實考慮有關要求。

9. 有議員認同上述議員的意見，認為「五號滅火輪」須服務的海域過廣，由屯門第 40 區前往青山灣避風塘的航程太遠，單靠加強宣傳防火及教育，不能完全解決問題。他表示，區議會多年來已不止一次要求處方添置資源及增聘人手，以加強青山灣避風塘的海上安全。雖然他知道購船程序需時，更有可能需長達兩至三年時間才能引入新的滅火輪，但他希望政府能即時開始計劃。此外，他相信政府不會純粹基於財政考慮而拒絕購入多一艘滅火輪，故他希望處方能就添置滅火輪一事作具體的答覆。

10.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在 3 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消防處代表曾回應表示，由於滅火輪服務的範圍廣泛，故須根據策略考慮決定停泊位置。言猶在耳，青山灣避風塘在 6 月初不幸發生一宗牽涉人命的火警，而當時的滅火輪於火警發生後約 30 分鐘才到達現場。因此，她要求處方能積極考慮添置滅火輪。此外，她得知香港仔避風塘有滅火輪駐守，但屯門的青山灣避風塘卻沒有，故認為處方有厚此薄彼之嫌。另有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同意，希望處方能盡快增撥資源，以保障漁民的人身安全。

11. 有議員認為，考慮到青山灣避風塘曾發生多次火警意外，當局不應再以各種藉口拒絕增加資源。此外，他希望清楚知悉政府就避風塘制訂的安全準則，以了解避風塘必須具備的防火設施。

12. 有議員認為現時消防處的情況猶如「巧婦難為無米炊」，認為足夠人手及資源對前線工作非常重要，故建議區議會去信保安局，以反映消防處

在本區提供的海上設備不足的情況，並要求增加資源，以保障居民的人命及財產安全。

13. 有議員同意以區議會名義去信保安局，以反映現時西北水域的發展情況及需要、提出改善本區海上安全的要求，並請當局為本區訂立能與各區避風塘看齊的公平安全原則，在休漁期及漁民傳統節日期間，派遣滅火輪駐守青山灣避風塘。

14. 消防處陳先生表示，每當處方接獲火警通知，便會立即分別由海路及陸路前往火警現場救火，絕不會拖延救火的時間及程序。此外，處方不時檢討其策略性的安排及滅火救援的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按需要再作檢視。他亦表示，處方代表會將區議會就增加滅火輪駐守青山灣避風塘的訴求向處方高層反映，以便考慮及安排。

15. 主席表示，他認同屯門區有添置多一艘滅火輪的需要，但區議會無意批評消防處拖延救火的時間。由於現時「五號滅火輪」負責服務馬灣至大澳一帶，水域範圍過於廣泛，在火警發生後一段較長的時間才能趕到現場，故他認為處方應向當局反映有關資源不足的情況，並申請撥款購置多一艘滅火輪。此外，他要求處方在購入新的滅火輪之前，就最新的檢討結果，向議員簡介用以應付火警的短期措施及策略，以及新滅火輪的售價。

16. 消防處陳先生表示，在火警發生前的休漁期，處方已加強消防安全工作，包括增加在青山灣避風塘附近航道的巡查；於每天的早、午及晚上，於航道作防火廣播，以提高漁民的防火意識；教導漁民有關防火安全的知識，並指導他們使用滅火筒的正確方法等。雖然曾經有市民就有關夜間廣播一事作出查詢，但他亦多謝市民對海上防火安全的關注。他認為，防患未然才是真正防止火警的上策。此外，有關滅火輪的售價方面，他表示，內地東莞於較早前購入一艘與香港「精英號」大小相若的滅火輪，售價約為人民幣八千九百萬元。

17. 經討論後，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一致議決去信保安局，強烈要求加強屯門區青山灣避風塘的海上安全措施，並增購一艘滅火輪，以駐守青山灣避風塘一帶。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7 月 5 日發出。及後，秘書處於 7 月 16 日收到保安局的覆函，詳見附件一。]

18. 有議員補充表示，增購多一艘滅火輪不單可以加強屯門區青山灣避風塘的海上安全，也可支援其他附近地區，如大澳及機場等。

19. 主席多謝消防處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處方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消防處

III. 討論事項

(a) 要求釐清屯門西鐵站上蓋六條行人天橋、仁政街管理費及維修費分攤事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19 號)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本議題去信地政總署及路政署，邀請署方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路政署的回覆，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會就文件作出書面回應。秘書處已將署方於 6 月 28 日發出的書面回應，以電郵方式轉發各議員參閱。此外，秘書處也於同日將由地政總署發出的書面回應，以電郵方式轉發各議員參閱。

21.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高級產業測量師麥梁雪梅女士及產業測量師鄧家柱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2. 提交文件的議員表示，早年政府曾就屯門西鐵站上蓋物業發展事宜諮詢區議會，當時更承諾會將進一步的相關資料向區議會匯報。故此，她認為相關部門其實應主動向區議會釐清屯門西鐵站上蓋六條行人天橋和仁政街的管理費及維修費之分攤事宜。現時，各地產代理已經開始四處兜售「瓏門」的樓盤，但有關售樓書至今尚未清楚說明屯門西鐵站上蓋六條行人天橋和仁政街的管理及維修費用之分攤安排，故她擔心日後「瓏門」的小業主可能須承擔該些公共空間的管理及維修費用。此外，她留意到一些地產代理已經開始向「瓏門」準買家收取訂金，故質疑地產代理可否在地契仍在草擬期間向買家收取訂金，並請政府加強相關的監管措施。

23. 有議員表示，路政署及運輸署早年曾就發展屯門西鐵站上蓋物業諮詢區議會，並向多位議員承諾，會為因遷就屯門西鐵站上蓋物業發展而遭取締的公共泊車位另覓新的興建位置。「瓏門」將可於本年年尾或下年年頭入伙，惟署方仍未有就公共泊車位事宜主動向區議會交代，故他要求有關當局能跟進較早前作出的承諾，並設法解決在仁政街因缺乏停車位而引致的擠塞問題。

24. 地政總署麥女士表示，屯門西鐵站上蓋物業位於屯門市地段 447 號，佔地約 26,000 多平方米。根據有關地契條文，地段業主須負責該處的 FB1、FB2 及 FB6 三條行人天橋和前為仁政街部分路段的新鋪蓋路段的建造、管理及維修費用。此外，地段業主也須負責 FB3、FB4 及 FB5 三條行人天橋的支撐結構物，惟業主無須負責該三條行人天橋的建造及維修費用。現時，署方的法律諮詢組正審批發展商呈交的草擬大廈公契，當中內容將會包括有關行人天橋，以及前仁政街的責任安排。此外，她強調，發展商必須在大廈公契內清楚列明上述各處的管理費及維修費的分攤事宜，並在地政總署發出公契批核書及預售樓花同意書後，才可開始預售樓花。

25. 有議員表示，六條行人天橋分別由政府、港鐵公司及發展商管轄，情況頗為複雜，普通市民可能會感到難以分辨。此外，當經濟不景時，無

牌小販可能會於該等行人天橋上擺賣，屆時可能會引起管理方面的權責問題。他認為現時樓價高昂，如將上述公共通道的管理及維修費用通通轉嫁予小業主，將會為他們帶來沉重的負擔，故有關費用應由發展商承擔。因此，他要求有關政府部門能適當調整大廈公契的內容。

26. 有議員指出，根據以往經驗，物業公契列明有關住宅範圍內的公共空間開支須由各住宅業戶按業權分數分攤。同樣，有關商場範圍內的公共空間開支，則須由商場業戶按業權分數分攤。在大多數情況下，一些天橋或已被私人化的道路均會被列為公共空間，而有關開支會同時由住宅及商場業戶按業權分數分攤。她認為此舉可能會令商場業戶難以向住宅業戶追討相關費用。此外，由於公共空間大多位於商場附近的地方，以 **FB1** 及 **FB2** 兩橋為例，它們主要是用以連接屯門西鐵站及商場兩地，使用的行人主要為前往商場的遊人或旅客，為免將來對行政造成不便及不公平情況，她建議有關費用應全數撥歸商場業戶負責。

27. 有議員認同上述議員的說法，指出使用天橋的行人可以間接帶旺商場，有利商場業戶的營商環境，故有關費用由發展商負擔會較為合理。此外，她發現售樓書內有關描述費用分攤方面資料的字體過於細小，故要求當局強制各發展商在售樓書內清楚列明各項條款，以保障小業主。

28. 有議員建議當局將屯門區所有行人天橋的管理機構名字及電話張貼於各行人天橋的當眼處，以方便日後跟進。

29. 地政總署麥女士重申，署方的法律諮詢組現正審批「瓏門」發展商呈交的草擬大廈公契，待公契批核書及預售樓花同意書發出後，發展商才可預售樓花。故此，她相信發展商在草擬大廈公契時，會先考慮各準業主的心聲後，才將大廈公契呈交署方審批。

30. 有議員要求署方做好審批大廈公契的把關工作，以保障小業主。

31. 地政總署麥女士表示，她會將議員的意見向署方的法律諮詢組反映，並請他們留意。

32. 主席多謝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署方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地政總署

IV.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2 年第二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20 及 21 號)

33.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22 號)

34. 區議會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35. 呂總警司向議員簡報有關 2012 年 4 月至 5 月的屯門區罪案情況，綜述如下：

(a) 2012 年 4 月至 5 月的整體舉報罪案共有 811 宗，比去年同期上升 38 宗，升幅為 4.9%，破案率為 43.4%，比去年同期上升 2.9%。罪案舉報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是與金屬盜竊、車內盜竊、失車、地盤盜竊、爆竊、搶劫及與三合會相關的案件，舉報錄得上升的案件則主要涉及與詐騙、收債、扒竊、傷人及毆打的類別；以及

(b) 2012 年 1 月至 5 月，屯門警區共接獲 1,802 宗罪案舉報，比去年

同期下跌 105 宗，跌幅為 5.5%，破案率為 43.6%，比去年上升 0.6%。錄得上升及下降的舉報罪案種類與 2012 年 4 月至 5 月的情況類似。整體罪案數字持續平穩。

36. 2012 年 1 月至 5 月的罪案舉報數字比去年同期下跌，破案率上升，議員讚揚警方的表現。

37. 有兩位議員表示，暑假將至，他們陸續接獲家長的投訴，指有青少年在華都花園商場、屯門時代廣場商場及屯門市廣場一帶兜售舊教科書，造成滋擾，故要求警方加強巡邏工作。

38. 兩位議員也指出，華都花園商場內有多間小型卡拉 OK 場所，擔心在暑假期間，一些中學生會在該處從事伴唱工作，故要求警方多加留意及巡邏。

39. 呂總警司感謝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為預防及打擊青少年罪行，新界北總區及屯門區於六月一日在大埔超級城舉行「2012 嘉青行動」反青少年罪行啟動禮，以宣揚減罪信息。除繼續展開有關教育及宣傳的工作，警方也會於暑假期間，加強執法和巡查青少年經常聚集的地方，包括華都花園商場一帶兜售舊教科書的地方，以及沙灘燒烤場等。

40. 主席多謝呂總警司詳盡的回應。

V. 區議會代表報告

(a)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

41. 主席表示，聯絡小組於本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九次會議，秘書處已於 6 月 29 日將環保署擬備的會議記錄以電郵方式轉發予各議員參閱。此外，他補充有關屯門跨境渡輪服務的資料，表示在 6 月 12 日舉行會議後，香港西

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下稱西北航運)發生了一連串的事件，包括：突然取消來往屯門至澳門客輪服務的夜航班次，以及有限度預售船票，甚至停航。由於上述事件均於會議完畢後才發生，故有關內容並沒有載於會議記錄內。

42. 有議員表示，西北航運停航事件於 7 月 1 日發生，當時屯門碼頭聚集了一群持船票的乘客，他們因未能登船而鼓譟，他對西北航運及海事處沒有及時通知市民的做法表示遺憾。此外，他同日已向澳門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反映有關西北航運停航一事，崔先生已向傳媒公開表示，在返回澳門後會跟進事件。

43. 有議員指出，西北航運停航可能牽涉違反與運輸署訂立的合約條款，要求運輸署向議員交代有關的跟進措施及應變計劃。

44. 有議員認為，僅交由海事處或運輸署跟進未能有效解決問題，因此要求相關政策局，即運輸及房屋局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就議員的查詢作詳細的回應。

45. 身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政府向西北航運收取數以百萬計的高昂碼頭租金，間接令該公司出現經營困難。另有議員同意有關意見，指出當局沒有向中港城及港澳碼頭收取租金，卻向西北航運徵收高昂費用，做法有欠公平。

46. 經討論後，身兼交委會主席的議員建議主席將事件交由 7 月 13 日舉行的交委會會議繼續跟進。另有議員建議區議會去信負責相關政策的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由當局委派官員向議員解釋跟進的情況。

47. 主席對上述兩項建議表示同意。他並建議運輸署列席代表向運輸及房屋局及海事處反映議員的意見，並請秘書處去信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委派代表出席即將舉行的交委會會議。

運輸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2 年 7 月 5 日發出。]

48. 主席表示，有關聯絡小組的未來去向方面，召集人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曾於上次小組會議上表示，雖然適逢新政府換屆，她認為小組仍有需要繼續運作，並定期向屯門區議會代表匯報十項建議項目的最新發展。

49. 主席續表示，正如上次區議會會議上的決議，區議會會隨新一屆政府正式換屆後，才考慮聯絡小組的重組及去向。接著，他詢問議員就上述安排是否有其他意見。

50. 有議員表示，出席聯絡小組會議的屯門區議會代表為保障屯門區居民的權益，均會努力履行職責，就各項影響屯門區民生的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據理力爭。

51. 有議員認為，聯絡小組在新政府換屆後仍有需要繼續運作，惟政府現正準備換屆，各政策局仍在處理有關人事及職能的事務，故他建議區議會應先徵詢政府相關部門就聯絡小組去向的意見，然後再作決定。區議會同意此建議。

(b)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

52. 主席表示，按林德亮議員提供予秘書處的資料，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已於 6 月 25 日舉行。有關文件已於 6 月 18 日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c) 屯門元朗區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罷駛行動

53. 有議員表示，他於 6 月 27 日收到秘書處轉發由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寄予屯門區議會主席的函件，表示他們可能於 7 月 4 日發動罷駛行動。他認為居民巴士服務比現時專利巴士服務舒適、快捷及便宜，故十分受屯門區居民的歡迎。因此，罷駛行動將會對居民造成嚴重不便，故他不贊成有關行動，並要求運輸處作出妥善跟進。

54. 身兼交委會主席的議員指出，持牌居民巴士服務乃區內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之一，他十分支持有關的營辦商繼續合法及合理地營運，但希望他們能放棄集體罷駛行動，以免影響居民。此外，他表示，立法會議員譚耀宗先生已聯絡運輸署及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代表，於是日下午 3 時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罷駛的事宜，故他希望區議會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55. 身兼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表示，上星期他與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及交委會主席得悉聯會於 7 月 4 日可能會採取罷駛行動後，已經協助各方面斡旋。雖然議員都希望能在是日下午進行的會議上取得共識，令聯會取消罷駛行動，但如集體罷駛行動最終仍如期進行，運輸署將負責協調公共運輸服務，並廣泛發放訊息予受影響的居民，而警方亦已同意於現場協助疏導交通，務求盡量將罷駛行動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聯會原先希望號召約 200 部非專利巴士，於早上沿屯門公路遊行慢駛至中環政府總部，以表達他們的訴求。為免嚴重影響交通，他要求有關單位將參與遊行的車輛數目減至一至兩部。在是日下午會議完結後，他會將討論結果通知秘書處，以便將消息經電郵方式轉發予其他議員。同時，他認為署方運輸政策傾斜，執法太嚴，罔顧基層市民的乘車需要。

56. 有議員就有關運輸署批出黃金海岸至機場的居民巴士服務牌照一事作出澄清，表示該線營辦者近期才辦妥相關申請手續。

57. 接著，多位議員就非專利巴士的營運情況、當局現時有關非專利巴士的政策及應對罷駛危機的處理方法等方面提出意見。

58. 有議員指出，現時區內專利巴士脫班的問題嚴重，持牌居民巴士集體罷駛會對屯門區居民(包括安定邨多條路線)造成很大影響。因此，她認為運輸署有責任解決問題，並向區議會交代跟進方法。另有議員表示同意，並指有關當局遲遲沒有發布消息，有失職之嫌。

59. 有議員表示，運輸署在審批居民巴士服務的牌照申請時，須遵守基本原則，例如申請人須證明自己聯同有關屋苑的居民組織(互相委員會、業主會或業主立案法團)合作營運。為此，他要求署方代表解釋「星堤」屋苑的巴士服務是否聯同有關屋苑的居民組織營辦，並希望署方能以公平的原則處理有關牌照的申請。

60. 有議員認為署方沒有盡力解決問題，例如在居民巴士服務的營辦商有需要換車或使用後備車時，應盡可能彈性處理及配合，以適時申報有關換車的資料為原則，盡快處理有關手續，以免影響服務。她指出，居民巴士服務有市場需求，由於現時專利巴士服務強差人意，故認為當局應回應市場上的需求，放寬對居民巴士服務營運的限制，以便利市民為政策的大原則。就有關罷駛的應變處理方面，她認為署方不可依賴用戶代表的協助。反之，應盡力處理疏導交通的工作，並評估可能受影響的乘客人數，以尋求其他專利巴士公司協助。此外，她表示會於罷駛當天親身到巴士站視察，以了解情況。為方便聯絡，她要求署方提供可供議員即時與署方人員聯絡的電話號碼，以便溝通。

61. 運輸署張蓮用女士多謝各議員對事件的關注，並作出下列回應：

- (a) 署方十分尊重居民巴士服務作為輔助公共運輸服務的角色。事實上，現時大部分居民巴士服務均是按照政府的牌照規定來營運，署方的執法行動主要是針對一些違規或無牌經營的巴士服務；
- (b) 過去，每當經濟環境改變，非專營巴士業界均會向政府提出放寬執法或牌照規管的要求，以方便其營運。署方理解有關訴求，在過去多年曾多次就業界的訴求積極作出回應。最近，有部份非專營巴士的營業者提出新的訴求，署方一直與他們保持溝通；
- (c) 在是日下午舉行的會議上，署方會繼續呼籲業界以市民利益為重，擱置罷駛行動，另一方面，已聯同專利巴士及鐵路公司制定一系列的應變措施，在受影響地區的加強專利巴士及鐵路服務；
- (d) 現時，署方知悉可能參與罷駛的居民巴士服務包括部分過海線、九龍東線及新界東線等，署方會評估受影響的人數，來制定相關的應變措施；
- (e) 署方會與不同居民巴士服務的用戶代表緊密聯繫，將有關應變的安排通知受影響居民，以及透過電子傳媒發放最新消息等；
- (f) 如罷駛如期進行，署方的交通事故協調中心當日會加強運作，並派員到受影響的地區監察當日情況；以及
- (g) 署方會於稍後經秘書處向議員提供聯絡署方人員的手提電話號

碼，以方便於罷駛當日聯絡。

62. 有議員表示，現時九巴公司司機車長人數不足的情況嚴重，故擔心有關的應變措施可能會變得有心無力。

63. 運輸署張女士補充表示，除了九巴公司，其他專利巴士公司，包括城巴公司和港鐵也會參與是次應變措施。

64. 有議員指出，罷駛行動不單牽涉屯門，也涉及元朗及新界東，對各區使用居民巴士服務上下班的打工仔造成影響。此外，她認為署方對居民巴士服務配備後備車的限制過嚴，對營辦商造成不便，更間接導致罷駛的原因。

65. 運輸署張女士回應表示，現時有關居民巴士服務後備車的規定是按照十比一的比例來計算，即每十部非專利巴士可配備一輛後備車。她指出，業界是知道有關安排的，惟他們卻沒有積極向署方申請。

66. 有議員就署方對有關後備車的限額提問，並認為署方不明白市場上的實際情況。她指出現時很多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的巴士數目均不足十輛，要求署方放寬有關限制。

67. 運輸署張女士補充表示，就有關後備車限額方面，署方會酌情彈性處理，准許不足十輛巴士的居民巴士也可配備一輛後備車，而同一名營辦者可將在同一區內營辦不同路線的巴士數目合併計算，以減輕其營運成本，惟不同營辦者的巴士則不可以合併計算，以免衍生權責不清及濫用的問題。

68. 身兼交委會主席的議員就他出席是日下午會議的身分向區議員徵詢意見。經討論後，區議會決定委派他以交委會主席的身分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

69. 有議員希望出席會議的區議會代表能盡力說服有關單位放棄罷駛。另有議員表示，希望區議會代表能在會議上要求運輸署盡速檢討有關居民巴士的政策；與各營辦者取得妥善共識，避免罷駛，以及盡可能將罷駛的影響減至最低。身兼交委會主席的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同意。

70. 身兼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表示，區議員各有分工及職責，他會以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身分出席有關會議。

71. 有議員就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作出提問，並表示其實由一位議員代表區議員出席會議已經足夠，避免多位代表出席，產生意見分歧的情況。

72. 身兼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回應表示，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旨在為區內市民所關注及憂慮的緊急事故提供適切的支援，故他有責任出席會議。

73. 有議員表示，各議員均有就事件積極發言，為所屬地區出力。由於罷駛事件會影響整個屯門，造成民生問題，如處理不當，確實是區內的危機，故他支持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

74. 主席總結表示，兩位議員可分別以交委會主席及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身分，代表屯門區議會出席有關會議，共同為屯門區居民爭取最佳的處理罷駛方法。此外，他希望屯門區議會響應行政長官有關「地區

事由地區解決」的理念，並要求兩位出席會議的議員將會議結果通知秘書處，以轉告其他議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將兩位代表於 7 月 3 日晚上約 7 時發放的會議結果，以電郵方式通知各屯門區議員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消息表示，經商討後，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代表同意暫緩原於 2012 年 7 月 4 日舉行居民巴士服務的罷駛行動，以待進一步磋商。此外，署方表示會繼續業界代表詳細討論有關事宜。]

75. 有議員認為有關當局及立法會議員於是日下午才開會討論如何處理可能在 7 月 4 日採取的罷駛行動，反應實在過於遲緩。

76. 主席表示，希望各方面能汲取是次經驗，以改善日後的應變工作。

V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77. 秘書報告，陳文華議員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退出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及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

(b)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39 號)

78.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40 號)

79.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80. 主席表示，為避免有利益衝突，請各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

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議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議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81. 主席續表示，第 A40 文件內載有 12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

82. 由於議員再無其他意見，主席宣佈通過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d) 調整《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中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41 號)

83. 主席表示，在本年 3 月 13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有議員因應通脹問題要求上調撥款準則中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其後，區議會於 5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把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一致調高約 5%，有關修訂已適用於本年 8 月 1 日起所舉辦的活動。不過，有議員建議調升個別項目的上限，故財委會於 4 月 13 日會議上議決請委員就個別項目上限的調整向秘書處提交建議，由秘書處整理後再交由財委會及區議會討論。其後，有關建議獲本年 6 月 8 日的財委會支持，並呈交予是次區議會會議上考慮通過。此外，有關個別項目上限的調整建議內容已詳列於文件及附件當中，如修訂獲區議會通過，有關修訂將適用於本年 12 月 1 日起舉辦的活動。

84.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通過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

(e)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42 至 A47 號)

85. 與會者省覽上述 6 份報告。

(f)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48 號)

86.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VII. 其他事項

(a) 「珍惜資源 全民節能」運動

87.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收到由環境局致屯門區議會主席的信件，建議區議會於本年 7 月至 9 月期間舉辦地區活動時，考慮加入推廣節約能源的元素，並在活動宣傳品上加入「珍惜資源 全民節能」的標籤及標語。有關活動旨在於地區層面宣傳節能的訊息，並讓市民透過參與不同的活動身體力行，支持環保工作。他相信各議員均同意支持環保的工作，故希望藉此機會呼籲各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在本年 7 月至 9 月期間舉辦地區活動時，考慮加入上述推廣節約能源的標籤及標語。他表示，秘書處將於稍後時間把由環境局提供的標籤及標語之「軟複本」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以方便大家使用。

88. 有議員對上述有關推廣節約能源的計劃表示支持，並請秘書處去信通知各區議會撥款申請團體，在舉辦活動時考慮加入推動節約能源的元素。主席同意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2 年 7 月 4 日發出。]

89. 有議員認為，有關活動不應只限在 7 至 9 月期間舉行，反之，區議會應持續為保護環境出力。此外，各個工作小組常常使用一次性的裝飾物，造成浪費，故建議各工作小組在舉辦活動時，除了節約能源，亦應盡量減少製造廢物，支持環保。

9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同意環保乃持續性的活動，惟是次計劃乃為配合環境局於 7 月至 9 月期間的活動而設，故建議區議會先與環境局聯絡，以了解持續使用有關標籤及標語是否可行，再作決定。

91. 主席同意劉專員的建議，並請秘書處與環境局聯絡。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與環境局聯絡，並確定區議會可於 7 月至 9 月的活動完結後，繼續使用有關標籤及標語。]

(b) 行政長官與問責團隊到地區聽取民意

92. 有議員表示，她早前收到由秘書處於 6 月 29 日傍晚約 7 時發出的電郵，表示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會於 7 月 2 日與問責團隊到地區聽取民意，電郵列出了他們到訪屯門區的時間和地點。由於電郵內容並沒有交代有關區議員會否獲邀、可否預先報名留位、能否安排街坊出席等資料，故她於 7 月 2 日致電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並獲悉由於當局希望有關活動一視同仁，因此不會預留座位予區議員；活動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入座。如有需要，區議員可致電專員。但在活動當天，她未能接通專員的電話。當日，她聽聞正午排隊的人士不多，人龍於下午 3 至 4 時才陸續出現，但最後卻只有排在較前位置的人士才能成功進場。此外，她也聞說有數輛旅遊巴士接載一大批人士進入會場，惟場內座位不足，故導致後來排隊的人不能成功入

場。她建議當局於下次舉辦同類型活動時，以派籌的方式取代排隊，並改善入場的安排。有關請願方面，她表示，警方曾指示請願人士於請願區靜候行政長官前來接信，後來請願人士又被安排以每個團體派兩位代表為一組，向行政長官遞信，但最終行政長官卻沒有往請願區接信。

93. 有議員認為，會面活動的秩序確有值得改善之處。他知悉有關先到先得的入場安排，故在活動當天下午約 3 時已經到達會場排隊。至下午 5 時，會場外已有多人聚集，而會場內外均出現混亂情況，以致兩批市民都對另一邊的環境及情況有所誤解。他續表示，當天場內的座位不足，有入場人士須於後排位置站立，直至完場。他認為當天出現混亂，是由於現場有大批傳媒採訪，情況失控與警方的部署及屯門民政處的安排沒有直接關係。當有人舉起標語牌時，大批學生湧向行政長官遞信，保安人員為保護行政長官立即阻攔，記者爭相拍照，過分著重採訪效果，因而沒有顧及場內人士及自己的人身安全，更有長者被推撞跌倒，情況十分混亂。此外，他得知在場內表現激動的青少年並非本區居民，認為有影響屯門區形象之嫌，故希望警方能根據錄影記錄，依照法律追究責任。他建議日後如舉辦類似活動時，可預先清楚公布相關的程序及細節，使各人有充足的時間了解及準備，並希望透過政府新聞處向各傳媒反映，要求他們留意安全及尊重社會秩序。

94. 有議員指出，會面當天的情況非常混亂，安排亦有欠妥善。根據有居民於現場拍攝的照片所見，場內仍有空置的座位，惟警方卻堅持不讓市民入場。她表示自己當日無法進場，未能將市民的訴求向行政長官反映而感到有負所托。此外，她知悉有市民等候兩小時也不能進入會場，也有市民一早準備請願信，但最終卻無法向行政長官遞交，他們都感到非常失望。

95. 有議員同意當天的安排十分混亂，並認為政府新聞處的人員沒有妥

善安排傳媒採訪，部分記者表現失控，導致場面一發不可收拾。此外，他當天聽從警方的安排，於請願區靜候遞信，及後得知行政長官因情況混亂而未可前往收信而立即轉為前往會場，卻已無法進場。總括而言，他對當天的場地布置、行政長官的座位位置安排、以及人手不足等各方面均表示強烈不滿，更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過於急功近利，令安排失當。

96. 有議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及屯門民政處在會面活動當天的安排已經非常不錯，值得肯定。他從現場所見，請願區已經一早安排，各方面的預備也是井井有條。他認為當天的混亂應歸咎於傳媒。當行政長官進場時，一大群記者蜂擁而至，引致各保安人員須即時趨前保護行政長官，令安排不協調。活動開始前，記者的攝錄機已經放置於合適的地方，惟當行政長官進場時，記者們卻爭先恐後，加上現場的青少年表現激動，才導致秩序混亂。他相信，若不是現場情況混亂，行政長官必定可以前往請願區逐一接受市民的信件。此外，會面當天，場內有十多位發言人士表達了對區內發展的意見，但後來各大報章卻沒有報導該些正面訊息，只集中報道負面消息。故此，他建議政府新聞處多加留意，以改善傳媒的採訪安排。此外，大欖涌村民當天有機會向行政長官表達對大欖涌雷達站的意見。

97. 有議員也認同不一定要入座才可表達意見，並同意須配合時間安排而對在場發言人士作出篩選，但認為當局應盡可能安排更多市民入場。此外，他對會場維持秩序的人手不足、行政長官的座位位置安排不妥善等方面，向屯門民政處提出意見，並對活動最終須腰斬表示遺憾。

98. 有議員表示，她於當日下午 3 時左右已經到達現場，目睹屯門民政處的人員一直盡力安排場地及提供各方面的協助，例如為場外請願區排隊人士提供帳篷，以遮擋猛烈陽光，以及使用布條代替鐵架作圍欄，以免傷及途人等。她認為屯門民政處已經照顧周到。此外，她同意混亂的主因乃是大批傳媒的追訪所致。會場內座無虛席，連座位後面也站滿了市民，發言

人士也依序發言，惟最後因採訪混亂，而碰跌了場內的座椅和飲用水，她擔心場面會影響到在場的長者。她希望當局能以是次屯門區的情況作借鏡，為日後的落區安排作更好的準備。

99. 身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議員表示，他於當天下午 3 至 4 時到達會場，目睹有關混亂的情況。此外，雖然有人認為場內容納人數不多，但以他所見，當時室內的市民已感空調不足，故他了解現場安排的限制。另一方面，他認為場內音響欠佳，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向負責會場音響的承辦商作出跟進，並會追究責任。

100. 劉專員回應表示，他明白很多議員對會面當日的入場、音響和接請願信的安排感到不滿，而他本人也已將是次活動有待改善的地方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以供行政長官辦公室參考。他續表示，行政長官希望以開放的形式會見市民，故盡量不希望對有關安排施加太多限制，惟部分場內人士作出激烈行為，導致情況混亂，工作人員只能盡力維持秩序。他藉此機會答謝負責維持秩序的警務人員及屯門民政處職員，並承認當日場面控制確有困難，但只希望盡可能在不干預新聞自由的情況下，維持場內秩序。有關座位安排方面，他指出場內的座位一共有 260 個，當中並不包括員工及傳媒的位置。根據防火安全的規定，會場不可容納多於 300 人，如容許更多市民進場，可能會造成危險。他也曾嘗試為議員爭取入座的特別安排，惟考慮到應多讓市民參與有關活動而未能安排。此外，就議員提出有關行政長官座位位置安排的意見，他表示，安排經多方面的考慮才落實，並非由他一人決定。總括來說，他認為是次活動的安排有值得改善之處，除了承諾跟進，他向不滿的議員表達歉意。

101. 主席認為「經一事、長一智」，大家可藉是次活動的經驗，改善往後的工作。

102. 有議員要求屯門民政處澄清有關以旅遊巴士接載市民入場的安排是否屬實，並為有市民排隊多時卻未能進場，但有非屯門區居民及遲來者卻能順利入場的安排表示不滿。她認為，雖然大家明白當局一視同仁的公平原則，惟現時政府已提升了區議會的職能，故認為有關當局應可為議員作出特別安排。此外，她對被安排於請願區等候而錯失排隊入場的機會，導致最後既不能遞信，也不能進場的情況感到強烈不滿，認為當局應按照同一標準對待每位市民，才不致令人有親疏有別之感。另有兩位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認同。

103. 有議員就「行政長官到訪屯門區」及「各主要官員及部門首長與屯門區議會會面」兩者有否抵觸提出疑問。

104. 劉專員回應表示，他於當天早上 10 時到達會場，市民則於約 12 時起陸續前來排隊，至下午 2 至 3 時，排隊人數不多。下午 4 時，排隊人士獲安排有秩序地入場就座。劉專員表示，他沒有察覺有旅遊巴士接載遲來者入場的行為。就有非屯門區居民到會場參與活動一事，他認為在分別入場人士的居民身分方面存在困難。此外，他認為「行政長官到訪屯門區」及「各主要官員及部門首長與屯門區議會會面」兩者並無抵觸，相信各主要官員及部門首長會繼續輪流到訪屯門區議會，與各位議員會面。

10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12 時 3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7 月 1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EC 1/6/77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10/DC/11

電話號碼: 2810 2766

傳真號碼: 2868 9159

新界屯門
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劉皇發主席

劉主席:

要求在漁民傳統節日派遣消防船駐守青山灣避風塘

謝謝貴會七月五日的來信，表達對青山灣避風塘火警危險的關注及有關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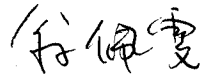
消防處滅火輪的駐守位置，主要是按本港水域內的船隻分佈和各項海上風險評估而決定。現時，香港西北面一帶水域的海上滅火服務，主要由駐守屯門滅火輪消防局的五號滅火輪負責。當青山灣避風塘發生火警時，五號滅火輪會即時趕赴現場執行海上滅火救援任務，而屯門消防局和青山灣消防局亦會在岸上派出消防車前往支援。

另外，消防處在本立法年度獲立法會撥款購置一艘更高效能的滅火輪，以更換原駐守機場並將退役的七號滅火輪。新的七號滅火輪可在 2014 年底投入服務，消防處計劃會將新的滅火輪派駐於屯門滅火輪消防局，為西北水域包括屯門區，加強海上滅火救援服務。

此外，在休漁期及春節期間，為了應付增加的火警風險，消防處會加強在避風塘附近航道的巡查，並會作出防火宣傳廣播。消防處亦會聯同其它政府部門（如警方及海事處等）進行海上火警演習，以提升滅火救援的效率。

就個別避風塘是否有滅火輪駐守的安排，主要視乎有關避風塘在該水域是否一個策略性位置，以及有關避風塘是否適合停泊滅火輪。就貴會建議派駐滅火輪駐守青山灣避風塘，由於該避風塘水深只有 2 米多，消防處在研究後，認為無法將五號滅火輪派駐該處。但因應在休漁期期間在避風塘增加的火警風險，消防處現正研究於休漁期的晚間在避風塘派駐消防快艇，以在避風塘萬一發生火警時提供更迅速的滅火救援服務，為漁民提供最佳的消防安全保障。

保安局局長

(翁佩雯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副本送交：消防處（經辦人：羅紹衡先生）